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聯合公告

(1) 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約47.63%權益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可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資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442,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7.63%)，總現金代價為964,759,000港元(即每股股份2.18港元)。

完成收購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另行豁免)後，方可作實。

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有控制權或可指示)任何股份、股份之權利(包括購買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投票權及接納任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不包括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收購合共442,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屆時將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要約人亦將須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受限於及當完成後，須待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受收購守則所規限))就股份收到(及該等接納未被撤回(如許可))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銷售股份將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超過50%本公司投票權，股份要約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受限於及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要約

受限於及當完成後，股份要約將按下列基準作出：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每股股份.....現金2.18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並假設股份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後，要約股份將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以繳足形式被收購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前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要約人所有。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後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有，而扣除股息淨值後的股份要約價將成為有關股東就各要約股份的代價（即每股2.12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除中期股息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794,94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各涉及行使價為3.64港元的一股股份。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通常應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皆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且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1港元。

除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確認財務資源

建銀國際已獲委任為該等要約方面之要約人財務顧問。建銀國際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上述該等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內。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收購不少於90%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則要約人擬為其本身求取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以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完成強制性收購時（如適用），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及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作出撤銷股份上市之申請。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未由要約人收購的剩餘股份（不論因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至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門檻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要約人將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或促使本公司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有關該等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股份及註銷購股權之表格。倘完成之條件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或獲豁免，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附註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完成起計7日內任何時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出具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該等要約將僅於完成發生後作出。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不會作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442,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7.63%），總現金代價為964,759,000港元（即每股股份2.18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

買方：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該等要約為及代表其獨立組合之一的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則由新域資本以投資經理的身份管理。要約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惟要約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控股股東。

買賣銷售股份

按照及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442,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3%），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完成時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就於完成日期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根據買賣協議並假設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發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要約人應有權享有中期股息，且無須就中期股息對銷售股份代價作出調整。

賣方及要約人並無義務完成買賣銷售股份，除非所有銷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應為964,75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18港元）。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賣方及要約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的公開資料（包括其財務報告）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於賣方及要約人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股份，且於完成前並未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的有關該等股份將或可能因任何原因撤銷或暫停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或買賣的通知或指示（惟(a)少於連續五個營業日的暫停買賣；及(b)為獲得執行人員或聯交所就刊發公告關於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買賣或買賣協議中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於本聯合公告中載列或提及的任何其他事項之批准暫停買賣除外）；

- (b) 除本公司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的經審核賬目、中期賬目或其任何已刊發公告中所披露者外，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a)條件獲履行之日止，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屬於日常業務範圍且可能造成下列任何結果的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x)本集團總產能將下降逾15%，或(y)資本開支於計劃外大幅增加120,000,000港元或以上；
- (c) 直至完成日期，買賣協議項下所載的基本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d) 並無違反買賣協議(基本保證除外)中的賣方保證，而導致要約人向賣方申索120,000,000港元或以上，

惟倘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則(b)、(c)及(d)中的條件不適用，而倘由於要約人的任何行動、不作為或過失，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尚未完成，則(b)、(c)及(d)中的條件不適用。謹此澄清，無法如上述採用(b)、(c)及(d)中的條件的情況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成(a)中的條件後作實，其後，賣方及要約人應履行買賣協議所載之完成義務。買賣協議的各方皆不可違反(a)中的條件，且要約人可於任何時間放棄(b)、(c)及(d)中的條件(如該等項目適用)。

賣方及要約人應共同盡彼等之合理努力促使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終止

倘完成並無於完成日期作實，則守約方可(於不損及守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或適用法律項下權利之情況下)選擇：

- (a) 將完成推遲至接續原完成日期後完成可作實的最早可能日期，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至原完成日期後28日內，於該等情況下，截止日期或須推遲至由賣方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日期；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完成，於此情況下違約方須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出並交付有關事項及物件；及

- (c) 向其他方發出其有意終止買賣協議的通知，於此情況下，終止買賣協議不應影響於終止日期前已累積或到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包括守約方就買賣協議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項向違約方索償之權利。

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有控制權或可指示）任何股份、股份之權利（包括購買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投票權及接納任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不包括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收購合共442,55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屆時將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要約人亦將須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建銀國際已獲委任為該等要約方面之要約人財務顧問。倘作出該等要約，建銀國際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及規則第13條按照下列條款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受限於及當完成後，股份要約將按下列基準作出：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每股股份..... 現金2.18港元

股份要約價將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有關就中期股息對股份要約價可能作出的調整，請參閱下文「股份要約的條款」一段。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通常應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所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3.64港元行使。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皆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且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1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

計及就中期股息對報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前，股份要約價為：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溢價約51.39%；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溢價約51.39%；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溢價約56.83%；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溢價約57.97%；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溢價約55.71%；
- (f) 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29,047,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04港元（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折讓約46.04%；及
- (g) 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29,047,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03港元（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折讓約45.91%。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1.6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1.34港元。

該等要約的總代價

按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將涉及的486,497,000股股份（代表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獲行使之1,794,949份購股權之基準，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總額將分別為1,060,563,460港元（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及1,064,476,448.82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皆獲行使且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遭放棄）。

按購股權要約價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獲行使之1,794,949份購股權之基準，倘購股權獲全面接納，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應付的總金額將約為1,794.95港元。

基於上述，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假設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將約為1,060,565,254.95港元。

股份要約的條款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要約股份將以繳足形式被收購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享有其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惟倘釐定任何接納要約股東獲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介乎作出股份要約之日至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將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要約人之日之間，就該等股份應付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總代價將扣除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淨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前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要約人所有。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後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有，而扣除股息淨值後的股份要約價將成為有關股東就各要約股份的代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除中期股息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1,794,949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行使價3.64港元的一股股份。尚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於尚未行使之範圍內），於該期限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尚未行使之範圍內）。

除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就任何股份的任何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之購股權。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皆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且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連同其附帶權利）將予註銷。

倘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的一個月後失效。

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除非及直至完成發生，否則將不予作出該等要約。倘未按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的該等條件，將不予作出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

須待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受收購守則所規限））就股份收到（及該等接納未被撤回（如許可））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銷售股份將令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股份要約方可作實。倘該條件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期，否則股份要約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5條，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購股權要約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有意主要以一項貸款融資並以要約人自身內部資源作支持，提供資金並達成該等要約項下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應付代價總額（包括應付印花稅）。該貸款融資乃為建銀國際證券根據建銀國際證券融資文件所提供，為要約人應付該等要約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撥付資金，其將由（其中包括）要約人於該等要約中將收購的要約股份作擔保。建銀國際已獲委任為該等要約方面之要約人財務顧問。建銀國際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上述該等要約。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接納要約股東將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以繳足形式出售彼等之股份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惟倘釐定任何接納要約股東獲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介乎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至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將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要約人該日之間，就該等股份應付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總代價將扣除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淨值）。有關就中期股息對股份要約價可能作出的調整，請參閱上文「股份要約的條款」一段。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註銷彼等之購股權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起生效。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除外。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要約股東按(i)要約人就該人士之股份應付的代價，或(ii)該接納所規限之要約股份的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予以支付，且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應付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該等接納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且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在股份要約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

概無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該等要約之款項(經扣除接納要約股東的印花稅份額)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接受正式完整接納之日期或於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發生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股份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方使接納該等要約成為完成、有效且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附註1。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作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該等人士應了解及遵守彼等本身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亦有責任確保彼等就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其中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擔保，表示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引致對任何人士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作出任何承擔。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有關該等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相關接納表格及股份轉讓及購股權註銷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倘條件無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或獲豁免，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附註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完成起計7日內任何時間。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29,04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794,949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除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但提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概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但提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前已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提出該等要約前 (假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但提出該等要約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概無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	0	0%	442,550,000	47.63%	442,550,000	47.54%
賣方	442,550,000	47.63%	0	0%	0	0%
董事						
執行董事葛蘇先生 (附註1)	0	0%	0	0%	168,285	0.02%
執行董事廖舜輝先生 (附註1)	0	0%	0	0%	84,142	0.01%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附註2)	130,064,580	14.00%	130,064,580	14.00%	130,064,580	13.98%
公眾股東	356,432,420	38.37%	356,432,420	38.37%	357,974,942	38.46%
已發行股份總數	<u>929,047,000</u>	<u>100.00%</u>	<u>929,047,000</u>	<u>100.00%</u>	<u>930,841,949</u>	<u>100.00%</u>

附註：

1. 除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為購股權持有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2. 按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的最近通知，本公司獲知會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以投資經理人的身份透過兩間受控制法團於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3. 由於約整，百分比加總可能非10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卷煙包裝印刷及轉移紙及鐳射膜製造。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32,503	2,407,532	2,502,665
稅前溢利	188,301	470,848	446,440
本期間／年度溢利	139,422	363,621	327,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597	313,317	266,516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約為3,739,9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分別約為3,749,647,000港元及3,663,990,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該等要約行事。其為一名可建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的法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作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並非法人實體。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的任何行動須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代表及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乃由新域資本以其投資經理人的身份管理。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股本中有兩種類別股份，即具投票權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該等股份由陳楚光先生及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分別透過實體企業最終持有。

陳楚光先生為一名主要在東南亞從事紙漿貿易、珠寶業務及投資的商人。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為一間總部位在荷蘭的紙漿及紙製品公司的創辦人。

新域資本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聘用擔任其投資經理人，其將在要約人董事的整體監督、審查及控制下，透過遵循基金投資委員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指示或指引提供完整的基金投資服務，以管理其投資組合。投資委員會須根據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成立，其組成須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董事釐定。投資委員會將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董事以及一名行業專家組成。新域資本作出任何基金組合的收購或處置(無論部份或全部)前，須取得該投資委員會的批准。

新域資本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New Prospect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域資本僅有的兩名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王暉先生亦為新域資本的負責人員)獲委任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基金管理。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留聘本集團現時管理層以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

融資協議項下之控制權變動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在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數超過Amcor Plc(作為賣方的母公司)所持有者，或Amcor Plc未能直接或間接維持其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5%股權的情況下，融資代理人可要求立即償還根據融資協議授出之貸款。

由於完成將導致如上述之融資代理人有權要求償還貸款，並因此技術上觸發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要約人擬與本公司合作尋求有利於本公司之同意、豁免或確認，令完成將不被視作融資項下可要求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提前償還融資項下之到期款項（「**到期款項**」）之違約事件。進一步公告將根據融資協議尋求貸款人同意、豁免或確認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發佈。

此外，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獲得及維持或令其獲得及維持金額不少於1,350,000,000港元之可運用資金，該資金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遠遜於融資）墊付予本公司，以在(i)違約；及(ii)本公司現金（於撥存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需的經營現金後）不足以償付到期款項的情況下償還貸款人要求的任何當時到期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為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對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尚未有任何最終決定。

另一方面，曾照傑先生、Michael Casamento先生及Jerzy Czubak先生（均由賣方向董事會提名）將從彼等的董事職位退任，其於緊隨首個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或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較早日期）後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據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強制收購及撤回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收購不少於90%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則要約人擬為其本身求取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以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完成強制性收購時（如適用），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及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作出撤銷股份上市之申請。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未由要約人收購的剩餘股份（不論因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至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門檻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要約人將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或促使本公司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倘要約人並無進行上文載列之強制收購及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已組成，以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主席及兩位非執行董事乃由賣方向董事會提名，彼等並未加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等要約適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惟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6個月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購股權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的任何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外：(i)概無存在有關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指有關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而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從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惟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e)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的買賣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及
- (g) (a)任何股東；及(b)(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

於股份之權益

除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有控制權或可指示)任何股份、股份之權利(包括購買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投票權及接納任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出具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該等要約將僅於完成發生後作出。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不會作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類別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作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以進行買賣業務之日子；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證券」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證券融資文件」	指	建銀國際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用以撥付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應付之代價的一筆貸款融資及相關抵押文件，包括要約人向建銀國際證券作出有關上述貸款融資及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中要約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0)；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綜合文件」	指	一份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細條款；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買賣協議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類型之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其他具有相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多家金融機構(作為代理人、安排人及貸款人)就8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融資協議；
「融資」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
「融資代理人」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為融資協議之融資代理人；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列的日期，作為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宣佈且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基本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有關其所有權及產能、集團公司註冊成立及銷售股份之若干保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該等要約各自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可供接納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各自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可供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中期賬目」	指	本公司已刊發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於其中期業績公告中提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貸款人」	指	融資協議之原貸款人及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成為貸款人之任何銀行、金融機構、信託、基金或其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購股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新域資本」	指	新域資本有限公司，以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投資經理身份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
「要約人」	指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按購股權要約價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就每份獲接納購股權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現金金額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現有登記承授人／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認購最多合共1,794,949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為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442,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股份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就每股獲接納股份向相關要約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每股股份2.18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董事
王暉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為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以及*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間接股東陳楚光先生及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